

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國中部導師輪替制實施要點

92.06.30 修訂

98.06.04 修訂

101.05.30 導師輪替會議修訂

105.04.11 導師輪替會議修訂；105.04.27 校長核定通過

106.10.11 導師輪替會議修訂；106.10.24 校長核定通過

113.04.26 導師輪替會議修訂；113.04.30 校長核定通過

一、依據

- (一) 教師法第 17 條。
- (二) 本校教師聘約第 23 條。

二、目的

- (一) 落實導師責任制，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，保障教師之權利與義務。
- (二) 建立導師輪替之基本規範、任期、年資積分、排定順位、輪休、特例等原則。

三、基本規範

- (一) 每位教師均有擔任導師之責任與義務。
- (二) 凡擔任導師均應落實導師責任制、克盡導師職責。
- (三) 導師之遴聘由學務處及教務處協調擔任，有困難者再依本辦法辦理，其人選依各領域配額比例、教師意願，導師年資積分及學校特殊需求等條件遴選之。

四、組織

- (一) 本校應成立「導師輪替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，負責導師輪替制度相關業務之執行與決議。
- (二) 本會委員組成方式如下：
 1. 主任委員 1 人，由校長擔任之。
 2. 委員兼總幹事 1 人，由學務主任擔任之；承主任委員之命，規劃及執行校內遴聘導師之事宜。
 3. 委員：教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人事主任及全體國中部正式教師。

五、導師之任期：

- (一) 原則上以帶完班級三年為一任期。
- (二) 中途接班擔任導師職務者，以帶完班級直至畢業為原則。

六、導師年資積分之計算：

- (一) 以任職本校職務之年資採計。
- (二) 導師年資積分之計算：
 1. 任導師滿 1 學年，計分 1 分。
 2. 任導師滿 1 學期，計分 0.5 分。
 3. 中途接任導師者除導師績分外，接任之第一學期額外加計 0.5 分。
 4. 任主任滿 1 學年，計分 2 分。
 5. 任組長滿 1 學年，計分 1.5 分。
 6. 任副組長(或協助行政)滿 1 學年，計分 0.5 分。
 7. 專任 1 學年減 2 分。(自 98 學年度起實施減分制)
 8. 留職停薪期間不加分不減分。

七、導師遴聘順位原則：

- (一) 第一順位：自願者。(若自願者超過聘任導師名額時，先由前一學年度未擔任導師者優先輪序，餘者再由積分高者擔任導師職務，或由學務處與當事人協調之。)
- (二) 第二順位：(若自願者未超過聘任導師名額時，則由低積分者優先產生) 低積分者，若積分相同，經協調產生。

八、導師輪休原則：有下列各項之一者，得免兼導師職務 1 年，若導師名額不足時，仍須暫緩輪休，輪休之先後順序以積分高者優先。

- (一) 任職導師連續滿 3 年。
- (二) 剛卸任組長以上行政工作(須滿 3 年)。

九、特例：有下列各項之一者，可暫不安排導師職務：

- (一) 懷有身孕者，得暫免兼導師職務。(已擔任導師者，以帶完該學期為原則)
- (二) 因特殊原因，需調整導師職務者，由學務主任召集相關人員專案討論之。

十、本要點經「國中部導師輪替委員會」討論後提出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需全體國中老師 1/4 以上連署提案，始召開會議修訂之。